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琇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電子信箱：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272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272123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3027212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2721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第十六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10/08 09:17



1130007583

有附件